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海務燈塔技工甄試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2
參、報名及繳費 -----	5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伍、應試注意事項-----	8
陸、測驗結果 -----	8
柒、錄取及僱用 -----	9
捌、福利待遇 -----	9
玖、其他注意事項-----	10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報名期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三)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起 至 1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後續僱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且須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或依法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32 名**（含正取 **21 名**，備取 **11 人**），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6 個月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僱用。有關甄試類科所需之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內容，如下表所示：

甄試類別	資格條件 (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燈塔技工	1. 高中（職）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2. 具有二輪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具水電、機械、油漆、木工、水泥工及游泳等專業證照 2. 提供從事機電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	第一試： 體能測驗 60% 1. 負重跑步 2. 爬竿(手腳並用) 體能測驗採合格制，若負重跑步未通過即遭淘汰，不需進行爬竿測驗 第二試： 口試 40%	燈塔技工屬特殊性技工，除一般事務性工作外，每日需輪值值班，另需從事燈塔各項維護工作(含塔身宿舍等各項油漆粉刷、割草、環境保養等)。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以上所列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條件限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燈塔技工工作地點須依工作需求指派在臺澎金馬全國離島偏遠地區出缺之燈塔，另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

1.第一試：體能測驗，測驗項目為「負重跑步」及「爬竿(手腳並用)」二項，體能測驗採合格制，若「負重跑步」未達最低合格標準即遭淘汰，不需進行「爬竿」測驗。

(1) 負重跑步：背負 30 公斤砂袋跑走 100 公尺；

(2) 爬竿(手腳並用)：爬竿高度 3 公尺，攀爬至頂點須以單手碰觸頂端？桿後折返，於雙腳著地後，可再行攀爬，限時 90 秒計算完成次數。

2.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取前 64 名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成績計算：

1.第一試(體能測驗)：

(1) 體能測驗 2 項成績合計滿分為 100 分，2 項成績加總後為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缺考之項目，以零分計算。

(2) 體能測驗採合格制，若「負重跑步」未達最低合格標準即遭淘汰，不需進行另一項測驗；未達最低合格標準之項目，以零分計算。

(3)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負重跑步、②爬竿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若再同分者，增額進入第二試。

(4) 體能測驗最低合格標準：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最低合格標準
負重30公斤沙袋 跑走100公尺	1.肩扛(或手抱)30公斤沙袋，跑走100公尺(直線50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測驗時間計算至身體軀幹之任何部份抵達終點線之垂直線為止，且抵達終點線時負重沙袋不可掉落 3.測試時須戴護膝、護肘、手套 4.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沙袋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沙包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跑走時間超過40秒	40秒

項 目	施 測 簡 述	最低合格標準
爬竿(手腳並用)	1. 攀爬高度3公尺爬竿，至頂點須以單手碰觸頂端？桿後折返，於雙腳著地後，可再行攀爬，限時90秒計算完成次數。 2. 測試時戴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不予計次： (1)未依規定碰觸頂端？桿 (2)碰觸頂端？桿前中途滑落	90.00秒(含)以內至少完成1次爬竿

(5) 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秒數(次數)	分數(分)	秒數(次數)	分數(分)
負重跑步			
>39.00~40.00 秒	35	>38.00~39.00 秒	36
>37.00~38.00 秒	37	>36.00~37.00 秒	38
>35.00~36.00 秒	39	>34.00~35.00 秒	40
>33.00~34.00 秒	41	>32.00~33.00 秒	42
>31.00~32.00 秒	43	>30.00~31.00 秒	44
>29.00~30.00 秒	45	>28.00~29.00 秒	46
>27.00~28.00 秒	47	>26.00~27.00 秒	48
>25.00~26.00 秒	49	<25.00 秒	50
爬竿			
1 次	35	2 次	36
3 次	37	4 次	38
5 次	39	6 次	40
7 次	41	8 次	42
9 次	43	10 次	44
11 次	45	12 次	46
13 次	47	14 次	48
15 次	49	16 次以上	50

註：(1)參加第一試(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赤腳應試；
 (2)體能測驗測試項目，其中負重跑步不合格者即免參加爬竿；
 (3)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並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2.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 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3.總成績計算：

- (1) 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①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②口試成績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再同分者，再依序以①負重跑步、②爬竿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相同者，將在 101 年 2 月 9 日加測「負重跑步」，成績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序。

4.錄取方式：

- (1)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2) 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關稅總局辦理後續僱用事宜。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2 月 21 日(星期三)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關稅總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關稅總局：<http://www.customs.gov.tw/>。

2.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工作地區。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甄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 1.郵局劃撥：於報名網頁下載「郵局特戶劃撥繳款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免條碼無法讀取)，並請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持該繳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 2.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3.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17。
- 4.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郵局劃撥及臨櫃匯款者，繳款完成後所執收據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
- 2.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3.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不需傳真或郵寄至本院。另因 ATM 轉帳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研訓院報名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一)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履歷表、自傳及派任同意書(請從網站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2.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4.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已通過第一試之現役軍人，應持有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5.其他相關資料：如水電、機械、油漆、木工、水泥工及游泳等專業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提供從事機電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1 年 2 月 4 日)前取得，口試當日未檢附者，不得補件。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參加體能測試者不得赤腳應試。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提前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有關第一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提前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 年 1 月 16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 年 1 月 16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四、應試者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本院將以體能測驗、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若確有疏失或誤植得更正之。

柒、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由關稅總局視業務需要及職缺主動依序通知僱用，並依成績排序選填出缺之燈塔分發派任。惟正取、備取人員通知僱用時，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僱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不合格解僱。
-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僱用完竣後，關稅總局將視空缺員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僱用。
- 三、辦理分發時關稅總局將發給「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燈塔技工體格檢查表」，請逕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醫院體檢；另於辦理報到時未能提出合格之檢驗報告者，即取銷錄取資格。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僱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捌、福利待遇

- 一、燈塔技工基本薪資，每月本俸新台幣 15,855 元，專業加給新台幣 16,265 元，合計新台幣 32,120 元，試用期間(3 個月)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燈塔技工工作地點分派在臺澎金馬全國離島偏遠地區出缺燈塔，工作性質需攀爬燈塔(桿)，請考量個人之懼高症。若分派全國離島偏遠地區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另予地域加給。
- 三、員工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福利互助等福利。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關稅總局：<http://www.customs.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首頁：<http://www.tabf.org.tw/Exam>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關稅總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